

中平神马（福建）科技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公示内容

根据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2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相关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闽环保科财〔2021〕14 号），中平神马（福建）科技有限公司作为“第二类重点企业”（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），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，并根据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，对公司信息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见表 1。

表 1 中平神马（福建）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情况表

一、企业名称、法人代表、地址			
企业名称	中平神马（福建）科技有限公司	法人代表	郭选政
企业所在地	泉州市泉港普安开发区黄镇驿峰西路 833 号		
二、使用有毒有害原料名称、数量、用途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、浓度和数量，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，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			
1、使用有毒有害原料名称、数量、用途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、浓度和数量			
有毒有害原料名称	使用数量（单位 t）	用途	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
己二胺溶液	2745	生产线	挥发性有机物
己二酸	3456	生产线	/
次磷酸钠	0.78	生产线	/
TiO ₂	0.44	生产线	/
氮气	307.50	生产线	/
2、有毒有害物质排浓度及数量			
种类	污染物名称	排放浓度（mg/L）	2020 年排放量(kg/a)
废水	COD	30.3	376.93
	氨氮	5.66	70.41
	总氮	26.5	329.66
废气	硫化氢	/	156.46
	氨	/	112.86

	非甲烷总烃	/	648.36
	颗粒物	/	39.97
	二氧化硫	/	23.91
	氮氧化物	/	1077.48
危险废物名称	危险废物代码	危险废物产生量 (t)	危险废物处置情况
废滤芯	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， 265-103-13	0.47	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， 处置方式为焚烧
废滤布及残渣	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， 265-103-13	0.632	
聚合器残渣	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， 265-103-13	1.1489	
废机油	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 物，900-217-08	57.89	
废保温棉	HW049 其他废物，900-041-49	0.2	
废水处理污泥	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， 265-104-13	0	委托大田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，处置 方式为综合利用
4、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			
公司针对危险化学品、废水处理设施、废气处理设施、危险废物火灾或爆炸引起的次生灾害等可能存在事故性排放、泄露等情况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。公司应急设备和设施能够按照要求配备，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，公司污水站配套有事故应急池，杜绝各类突发性事故引发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问题。			